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民政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县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拟订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县殡葬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推进殡葬改革。承办全县经营性公墓的审核报批工作。

（八）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制度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凤翔县行政区划图。

（二）内设机构。

办公室、社救福利股、基政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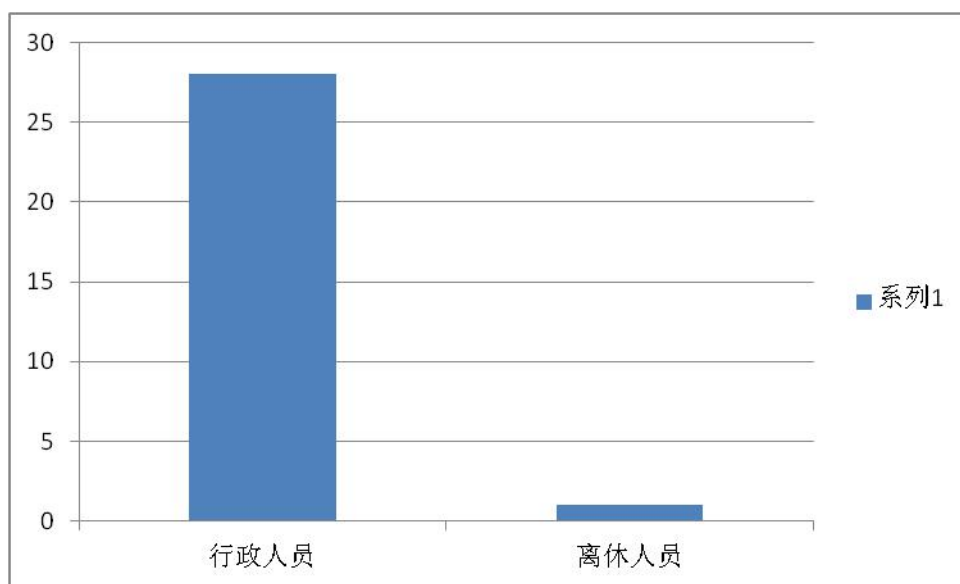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决算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 28 人、离休人员 1 人。

2021 年决算人员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1.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51.91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62
		9. 卫生健康支出	8.6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4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451.91
本年收入合计	1,693.59	本年支出合计	1,693.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693.59	支出总计	1,69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收 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合计	1,693.59	1,69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61	1,221.6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7.65	797.65						
2080201	行政运行	192.06	192.0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24	143.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0.35	280.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2.00	18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	2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	1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	18.50						
20810	社会福利	89.45	89.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9.45	89.4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7.31	277.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7.31	277.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48	28.4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8.48	2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	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	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	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	1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	1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	11.42						
229	其他支出	451.91	451.9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4.74	24.7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4.74	24.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7.17	427.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7.17	42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贴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1,693.59	697.07	99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61	677.01	544.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7.65	253.05	544.60			
2080201	行政运行	192.06	192.0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24		143.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0.35	60.99	219.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2.00		18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	2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	1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	18.50				
20810	社会福利	89.45	89.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9.45	89.4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7.31	277.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7.31	277.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48	28.4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8.48	2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	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	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	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	1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	1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	11.42				
229	其他支出	451.91		451.9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4.74		24.7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4.74		24.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7.17		427.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7.17		42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1.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51.91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62	1,221.62		
		9. 卫生健康支出	8.64	8.6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42	11.4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451.91		451.91	
本年收入合计	1,693.59	本年支出合计	1,693.59	1,241.68	451.9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1.68		1,241.68	1,241.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51.91		451.91		451.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93.59	支出总计	1,693.59	1,241.68	45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41.68	697.07	54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61	677.01	544.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7.65	253.05	544.60
2080201	行政运行	192.06	192.0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24		143.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0.35	60.99	219.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2.00		18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	2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	1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	18.50	
20810	社会福利	89.45	89.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9.45	89.4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7.31	277.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7.31	277.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48	28.4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8.48	2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	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	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	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	1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	1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	1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35.88	公用经费合计		61.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53			
30101	基本工资	159.30			
30102	津贴补贴	32.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0
			30201	办公费	1.15
			30202	印刷费	12.30
			30205	水费	3.18
			30206	电费	7.10
			30208	取暖费	2.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
			30211	差旅费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1.38
			30215	会议费	8.81
			30216	培训费	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30226	劳务费	1.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303		405.34			
30301		10.10			
30305		39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94		0.74	3.20		3.20		
决算数	2.67		0.74	1.93		1.93	8.81	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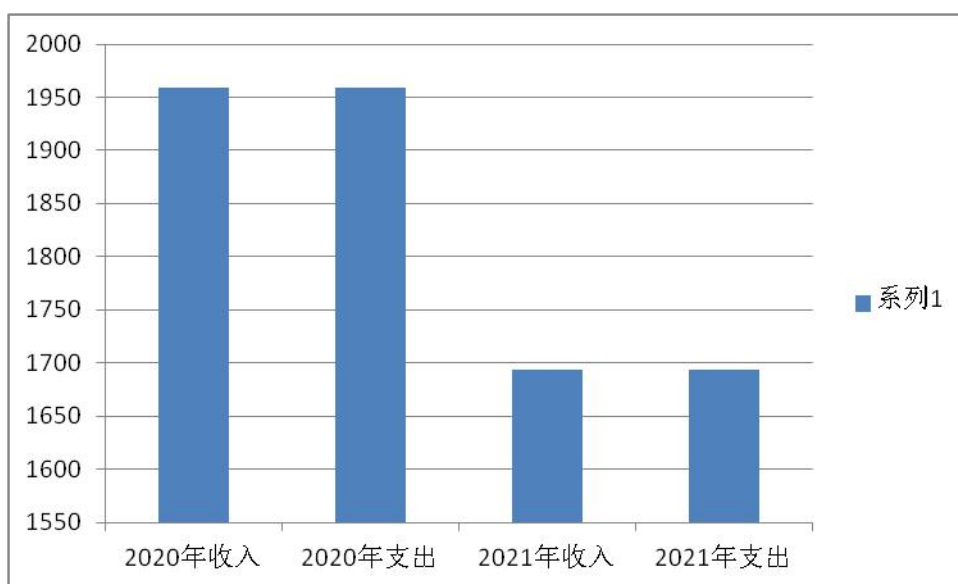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93.59 万元，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59.29 万元。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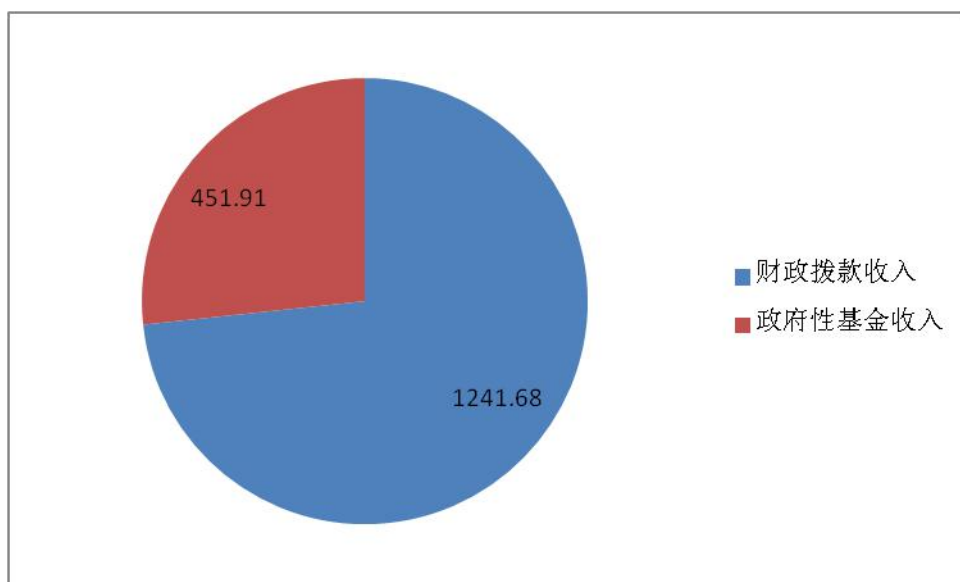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693.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1.68 万元，占 73.3%；政府性基金收入 451.91，占 26.7% 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可用饼状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

本年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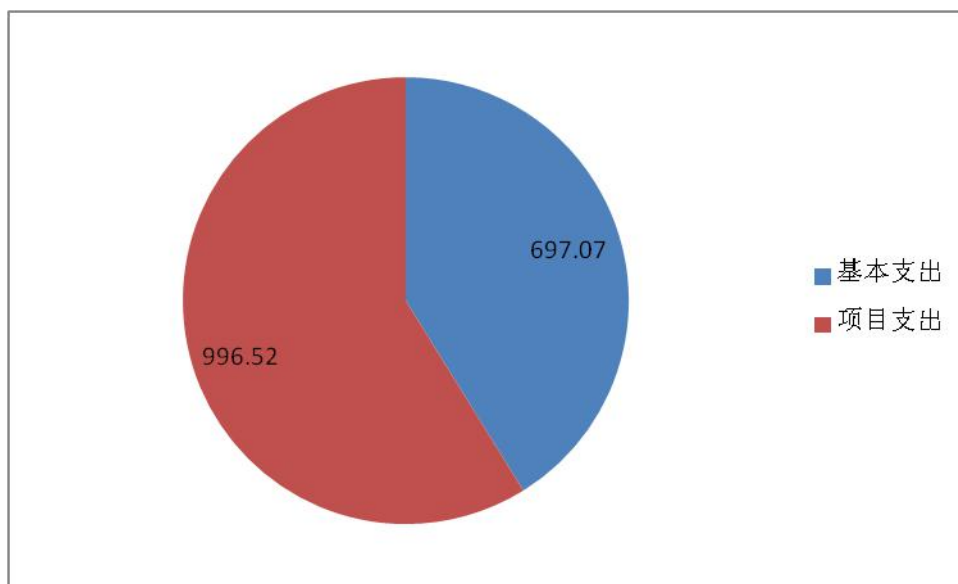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9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7.07 万元，占 41.2%；项目支出 996.52 万元，占 58.8%；无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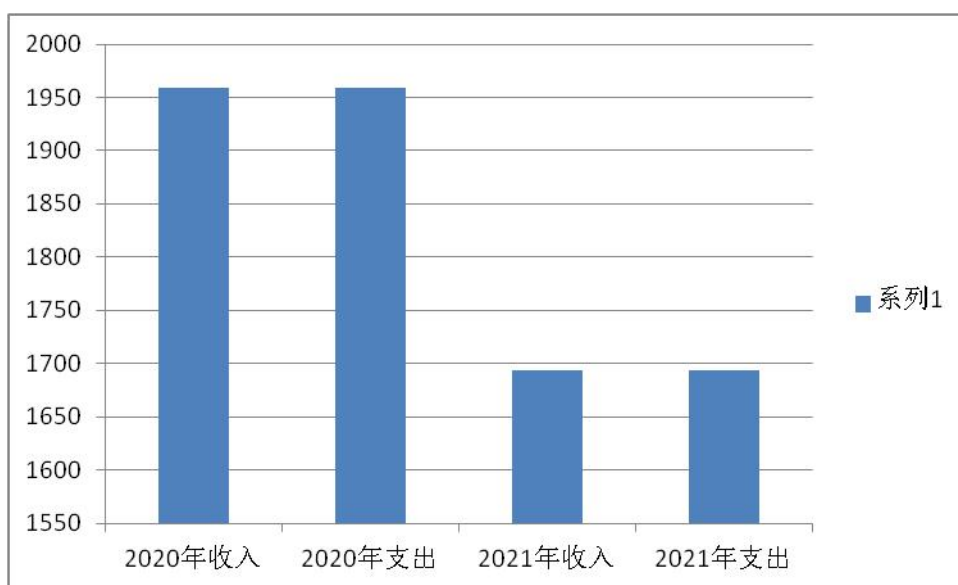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9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6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据对比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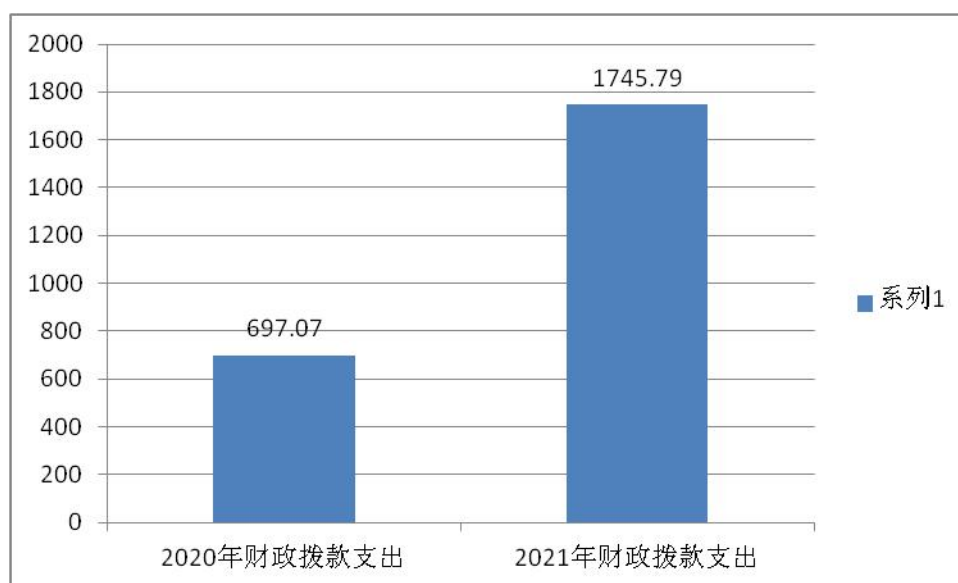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41.68 万元，支出决算 124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下年对比图

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2080201 行政运行

预算 192.06 万元，支出决算 19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预算 143.24 万元，支出决算 14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预算 280.35 万元，支出决算 28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预算 182 万元，支出决算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预算 10.22 万元，支出决算 1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预算 18.5 万元，支出决算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预算 89.45 万元，支出决算 8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预算 277.31 万元，支出决算 27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预算 28.48 万元，支出决算 2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预算 8.64 万元，支出决算 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2210201 住房公积金

预算 11.42 万元，支出决算 1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2.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预算 24.74 万元，支出决算 2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3.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预算 427.17 万元，支出决算 42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45.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65.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7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18

万元，支出决算 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以及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 1.9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98 万元，支出决算 0.97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7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各级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 249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支出决算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支出决算 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451.91 万元，支出决算 451.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本年支出决算 24.74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发行机构的日常费用支出。

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本年支出决算 427.1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建设补助、日间照料中心补助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1.2 万元，支出决算 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5.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95.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我局先拟定分配经费明细、再按照扶贫工作、撤县设区工作、镇村综合改革工作、社会救助工作、县乡勘界工作、殡葬改革工作、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社会福利工作、老干部党支部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争取项目工作等费用及时实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996.5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7%。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标任务均按期完成实施，个人费用及公用经费均及时拨付，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96.52 万元，执行预算数 996.52 万元，完后才能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幸福院、居家和社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96.52	996.52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996.52	996.5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幸福院、居家和社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等工作				按期完成了年度预定目标, 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完善审核审批办法, 加强制度与开发政策有限衔接, 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9703.13 万元，执行数 970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各目标任务均按期完成实施，个人费用及公用经费均及时拨付，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类、款、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同时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又进行了更为明细的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因此涉及追加预算支出的预算管理均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预算管理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加强日常监管，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依法对县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 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标准,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统筹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 拟订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协调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划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截止6月底完成了50%的执行进度, 截止9月底达到80%的执行进度, 截止11月底达到90%, 截止12月底前完成了100%执行进度。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872.1	1200.3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872.1	1200.3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 控制率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 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4		有效规范新增资产的管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3		及时主动和项目承接沟通, 尽量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
效果	项目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8		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 做到绩效管理有效。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对 2021 年度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民政局 2021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对照 2021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和年初预期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2021 年区民政局部门支出预算项目，预算编制相对完整，预算执行比较严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能够单列，我局先拟定分配经费明细、再按照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支出、扶贫工作、撤县设区工作、镇村综合改革工作、社会救助工作、县乡勘界工作、殡葬改革工作、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社会福利工作、老干部党支部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争取项目工作等费用及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比较严格，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现象；职责履行到位，服务效果显著，目标任务完成突出，对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力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支出管理，注重项目实效。年初预算应立足于职责职能、重点目标任务和当地实际，按照财务制度，部门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化、精细化

预算管理机制和项目预算事前评审机制，确保科学编制预算和立项；严格专项项目资金的管理，对于专项业务经费做到明晰核算，实现专款专用，保证会计核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效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